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4,945.4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在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74,945.40万元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燃气”)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400万元,分别调剂给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600万元、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恒能源”)800万元。调剂后,大连燃气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调减为1,600万元;成都华联尚可使用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为600万元,睿恒能源尚可使用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为8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	1,600.00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0	600.00	600.00
		800.00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0	800.00	800.00

三、担保进展情况

1、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本次将为四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成都华联、睿恒能源、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管道”)和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天然气”),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成都华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将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将以名下部分不动产为该笔借款作顺位抵押担保。

(2)睿恒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睿恒能源将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将以名下部分不动产为该笔借款作顺位抵押担保。

(3)旌能管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旌能管道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99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1,3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成都华联将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担保。

(4)罗江天然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江天然气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3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1,3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成都华联将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担保。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	剩余尚可用担保额度(2)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前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4)=(2)+(3)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5)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6)=(4)-(5)	本次担保完成后的累计担保金额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0	0	600.00	600.00	600.00	0	600.00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0	0	800.00	800.00	800.00	0	800.00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350.00	1,350.00	0	1,350.00	1,350.00	0	4,350.00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350.00	3,350.00	0	3,350.00	1,350.00	2,000.00	1,350.00

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工联街二段1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庚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连燃气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大连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706,374.23	168,308,149.87
负债总额	142,100,278.24	144,731,438.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4,606,095.99	23,576,711.2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2,414,137.22	49,960,802.13
利润总额	-1,382,185.70	-980,933.42
净利润	-1,287,528.50	-1,029,384.72

2、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胜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收购、销售: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珠宝玉器、医疗器械(限1类)、劳保用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白酒、啤酒、葡萄酒(不含食用酒精)(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金银制品;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茶座(凭许可证经营);仓储;对外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华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成都华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华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729,068.04	130,885,303.17
负债总额	16,562,456.78	16,050,689.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08,166,611.26	114,834,613.34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0,093,163.65	34,670,886.29
利润总额	6,036,775.83	8,123,034.40
净利润	5,947,971.49	6,668,002.08

3、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保水南二街18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设施维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力系统、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电网项目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力、热力供应;电力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睿恒能源97.56%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睿恒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睿恒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8,594,986.10	229,586,497.07
负债总额	119,960,394.59	126,550,072.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98,634,591.51	103,036,424.31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6,178,966.05	17,728,784.20
利润总额	-5,708,953.75	5,461,816.44
净利润	-5,783,692.60	4,401,832.80

4、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危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燃气具安装及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土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防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旌能管道 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管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管道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5,057,445.63	165,796,970.03
负债总额	63,764,868.75	90,457,491.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71,292,576.88	75,339,479.0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81,164,074.38	89,357,586.17
利润总额	16,745,121.20	19,464,166.00
净利润	14,234,955.01	16,534,115.85

5、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黎明南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线路、管道安装、维修;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限分公司经营)、炊事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石油沥青、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燃气设备配套设施安装及维修(计量表、调压设施、管道、管材、管件、阀门、计量表箱)、设备检验、零配件销售;天然气工程设计;地暖销售及安装;保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罗江天然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罗江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江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630,863.65	86,131,427.97
负债总额	29,382,925.52	66,004,004.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1,247,938.13	20,127,423.24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5,605,581.22	34,983,908.25
利润总额	6,711,022.02	4,977,842.72
净利润	6,295,968.26	4,943,015.5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以名下部分不动产为该笔借款作顺位抵押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二)为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以名下部分不动产为该笔借款作顺位抵押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三)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签署的《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成都华联将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99万元。

(四)为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签署的《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成都华联将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30万元。

五、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本次调剂额度1,4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历次调剂额度累计金额 为 2,400 万元未超过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 5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为支持成都华联和睿恒能源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运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成都华联、罗江天然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旌能管道是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控股子公司睿恒能源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睿恒能源97.56%股权,其他非关联少数股东持有其2.44%股权,睿恒能源的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各自相应的担保风险。

3、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上4家子公司的控制权,被担保方成都华联、罗江天然气、旌能管道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睿恒能源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充分了解4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该4家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以上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6,02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0,98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0%。

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74,945.40万元。本次对以上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0,12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注:(1)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1年9月29日(含)起至2021年12月2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29日(含)起至2022年1月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2年1月6日(含)起至2022年4月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1年9月29日(含)起至2021年12月2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29日(含)起至2022年1月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2年1月6日(含)起至2022年4月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2月2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共赢ETF,扩位证券简称:共赢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090,申购赎回代码:517091。

截至2021年12月2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1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7090)自2021年12月28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九十五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九十五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2日

至2022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任力	√
2.02	魏一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月7日8:30-11:30及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联 系 人:张稚楠、段依琳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九十五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任力	
2.02	魏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